

# 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4-54



招 标 人：杞县司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 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中大宇辰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杞县司法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7
第六章 图 纸 .....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采购人为杞县司法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
- 2.2、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4-54
-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4、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 2.5、总投资额：2039095.78 元
- 2.6、质量要求：合格
- 2.7、建设内容：杞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杞县智慧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杞县司法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 2.8、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调试安装完毕；
-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
- 2.10、招标范围：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凭CA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 九、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司法局

地 址：杞县南环路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66378891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7131597000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78 号广电大厦 6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7131597000

###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杞县司法局 地 址：杞县南环路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 166378891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7131597000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78 号广电大厦 602
1.1.4	项目名称	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杞县智慧矫正中心集成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调试安装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p>0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各单位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p>



		<p>的；</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4.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p> <p>9.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一致”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p>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p>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p>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b>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b></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小写:2039095.78 元;</p> <p>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柒角捌分;</p> <p><b>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b></p>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p>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3	<p>递交质疑(异议)、投诉方式:</p> <p>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kfggzy.kai Feng.gov.cn/">http://kfggzy.kai Feng.gov.cn/</a>) 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p>	
10.4	<p>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p>	

	<p>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p>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p>
10.5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p> <p>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a href="http://kfggzy.kaife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http://kfggzy.kaife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a>）；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6	<p><b>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b></p>
<p>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否决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
11.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12.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声明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发布形式为电子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发布形式为电子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发布的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3 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结果公告。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没有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40分)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p>1、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安排妥当、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严谨规范得15分；</p> <p>2、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安排、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有一定的可行性，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相</p>

			<p>对全面得8分；</p> <p>3、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漏项，管理机构模糊、针对性差，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缺项得3分。</p> <p>4、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管控方法（15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15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得8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有瑕疵，缺乏针对性、实用性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缺失，质量管控方法漏项得 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10分）	<p>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事件预判准确、描述完整、流程清晰、处置得当，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p> <p>2、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执行性得5分；</p> <p>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低、合理化建议偏重理论，缺乏实用性，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p> <p>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缺失或合理化建议缺项得0分。</p>
2.2.2	综合标 评审（30分）	企业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服务方案（15分）	<p><b>服务承诺：</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进行分档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备的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巡检服务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8 分；服务计划不全面、不详尽 或者具体保障措施不周全的，得 4-6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培训方案：</b>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案</p>

			<p>的合理性、完善性、可靠性及针对性等特点进行分档打分，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7 分； 不全面、不详尽得 3-4 分；缺乏针对性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5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以上证件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2.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b></p> <p>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4、 所投监狱企业服务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服务合计×（1-20%）。</p> <p>6、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服务报价合计×（1-20%）。</p> <p>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8、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同一供应商，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_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整(¥ \_\_\_\_\_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_\_\_\_\_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 (2) 按本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技术人员,按上级要求和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2) 对该项目承担技术责任。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的薪资报酬和社保缴纳,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以及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上述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造成其他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 \_\_\_\_\_,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五、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

- 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 2、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该次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退延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 七、保密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

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可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在系统附件中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在系统附件中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自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 1、承诺书（含“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

子签章）：

日

期：

**注：**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